

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协议评析*

郭天武，黄琪*

(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是客观存在并有协调的必要，平等协商后签订管辖协议的模式是目前解决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有效途径。本文通过对管辖协议的合理性、原则与具体内容及其运作过程进行详尽的分析，主张在内地与香港之间签订区际管辖协议，同时由专门的区际协调机构负责解释协议，逐步地建立统一的区际刑事管辖权制度体系。

关键词：管辖权冲突；区际管辖协议；运作过程

中图分类号：D

文献标识码：A

香港回归后，香港原有的法律予以保留，香港各级法院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内地刑法不在香港实施，各自根据其法律确定刑事司法管辖权，各自的刑事管辖权在自己管辖范围内具有高度独立性和自治性。但是，由于跨境犯罪这一特殊因素的存在，使得内地与香港的刑事管辖权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而粤港地区是跨境犯罪的高发地带，更使这一冲突激烈化，张子强案、李育辉案¹所引起的具大争论就可见一斑。同时，内地与香港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不同，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冲突很大，案件由哪个地区的司法机关管辖，对被告人来说有重大影响。因此，对两地刑事管辖权冲突妥善解决，不仅涉及到如何有效惩罚犯罪，保障人权，更是关系到“一国两制”下如何解决法律冲突及司法机关权力划分的重大问题，有研究必要。

从目前学术界讨论状况来看，起步性的理论研究，即关于内地与香港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模式问题，已告一段落，学者们达成的共识是：内地与香港协调刑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只能通过平等协商后签订管辖协议的模式进行，而至于中央统一立法模式、借助于国际条约模式、“亡羊补牢”的模式（即由各地司法机关解释）“示范法”模式和“窗口”模式等，²那是不符合中国国情和基本法规定的。但是，至于在实际操作方面，也就是内地与香港管辖协议的内容规定及运作过程方面，则比较少人研究，而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对于内地与香港两地司法机关切实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具有重要意义。

一、管辖协议模式的可行性分析及改造

管辖协议在这里是指内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过平等协商后签订的据以规定各方行使管辖权的原则和根据的协议。它并不是国家立法机关的统一立法，所以，并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基于约定必守的原则，其对于各签订方是具有道义上的约束力，尽管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管辖协议在解决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中仍起到重要的作用。它在一定范围内统一了冲突各方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依据，因而能在一定程序上消除管辖权冲突；同时，它也肯定和发展了各区域内所采取的一些原则和方法，为制定统一的协调管辖权冲突奠定立法基础。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也有过运用管辖协议来解决区际管辖权冲突先例，

*本文的写作获中山大学“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特此感谢。

* 作者简介：郭天武，男，1970，12生，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研究。
黄琪，女，1984，4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研究。

如美国的路易斯安娜州是大陆法系，而其他各州是英美法系，它们之间管辖权冲突早年也是用协议管辖的方式解决的。选择这种用协议的模式来解决管辖权冲突的前提就是各法域之间差异很大，又无法能够制定统一的立法。换言之，这种模式是制定统一法规的替代模式，是一种解决管辖权冲突的初级形式。而在内地与香港的管辖权冲突的司法实践中，采用区际管辖协议的模式也是可行的。除了在过去的十年中，内地警方（尤其是广东警方）与香港警方在打击跨境犯罪以及其他犯罪的过程中有过具体个案协议的经验以外，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这种方式是在充分尊重各自法律制度独立的情况下，通过协商与协调来解决，不容易引起根本矛盾的激化，这样，两地在某些问题上逐渐地、一步一步地达成协议，最终达成统一的立法是有可能的；其次，这种方式有利于集中力量及时打击犯罪。根据现代经济学上的博弈论分析，只有合作才能出效率，合作更符合每一方的利益，跨境犯罪在粤港地区尤为严重，而跨境犯罪的犯罪人、证人以及证据往往会涉及到多个地区，也关乎多个地区的利益，两地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与协调，既有利于在个案中及时解决冲突，共同联手打击犯罪，也有利于对冲突问题达成共识，最终上升为统一立法；最后，可以在协商过程中，两地对相互的司法机关、诉讼方式乃至司法体制增加信任感，降低协调的难度，从而增强区际协议的可执行性。而这一过程，笔者认为，区际协调机构的建立是十分必要的，由于两地之上无最高的司法机关，因而不可能像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那样通过最高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协调管辖权的冲突，所以，协调机构作为中介所起到的润滑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欧盟在刑事管辖权的确定及其冲突的解决方面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选择了一个适当的模式，即从制订区域性公约入手，辅以欧洲法院这一机构作为条约的解释与捍卫者。所以，我们可以尝试借鉴欧盟在协调两大法系以及大陆法系内部刑事管辖权冲突方面的经验，即采用“刑事管辖协议”加“管辖协调机构”的模式。具体而言，通过充分的协商，在内地与香港之间签订刑事管辖协议，同时设立一个专门的协调机构，负责对双方行使管辖权过程中的冲突进行协调并对协议做出解释。

二、管辖协议的主要原则和具体内容

（一）管辖协议的主要原则

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原则，我国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不少意见。包括：“维护国家主权统一的原则”、“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则”、“平等协商的原则”、“一罪不两罚原则”、“及时、有效地惩治犯罪原则”、“一国两制原则”、“便利和效率原则”、“属地原则”、“犯罪地原则”、“居所身份原则”、“先理原则”、“实际控制原则”等。³ 对于这些原则，是属于不同层次的。如“维护国家主权统一的原则”、“一国两制原则”等，属于解决管辖权冲突总体性原则，是解决内地与香港地区刑事管辖权冲突必须遵守的，但由于其较为抽象，必须与具体性原则一起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至于具体性原则，如“属地原则”、“犯罪地原则”等作为划分刑事管辖权原则，并不应该划入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原则，“如果作为刑事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原则，容易发生认识上的分歧。”⁴ 笔者认为，在管辖协议中规定的原则以能够有效解决管辖权冲突为主要目的。特有的总体性原则是及时、有效地惩治犯罪的原则，而作为有效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具体原则应该包括：犯罪地为主，居所身份为辅原则和先理原则。以下对这几项原则展开分析。

1. 总体原则中的特有原则——有效地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的原则

作为与解决民商事管辖权冲突的总原则——判决自由流动原则不同的是，犯罪触犯的是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始终是两地刑法的首要任务，两地刑事管辖权解决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使跨越两地的犯罪得到有效的惩治；其次，两地司法体系尽管具有高度独立性，但毕竟处于同一个主权国家之下，与国际间的刑事管辖权冲突不同，两地没有根本利益冲突，对于打击

犯罪来说,两地的利益是一致的,也并不会涉及到国家主权原则的冲突,面对管辖权冲突,两地不应该互相推托,或是互相争执,使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尤其应当避免犯罪分子将一方法域作为实施犯罪活动的“天堂”、“避风港”。⁵所以,作为解决两地刑事管辖权冲突的一个总体性原则是,不论犯罪发生在何地,不论犯罪分子到哪里,也不论侵害了那一地的居民,都应该依法受到制裁,也即是做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2. 具体原则分析

(1) 犯罪地为主,居所身份为辅

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事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对于例外情况下,由犯罪人居住地的司法机关行使刑事管辖权。之所以把这一原则作为解决刑事管辖冲突的首要原则,原因有二:

一从法理上说,刑事管辖基本原则,包括属地原则、属人原则、普遍原则和保护性原则,其适用的前提是不同国家、或不同国籍的人,以及所保护的共同国家利益和国际利益,而内地与香港之间不存在主权、国家及国籍之间的关系,所以,这些原则在处理两地间刑事管辖权冲突上是失效的。但是,由于属地原则是两地刑事管辖权所确立的共同性原则,在属地性方面,双方具有协商的平台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所以,有必要从属地原则出发,寻找解决管辖权冲突的方法,笔者同意高铭暄教授所提倡的对属地原则加以改造,将其原理加以演化,并将推演的结论作为解决我国与香港地区刑事管辖权冲突的依据。“我们可将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演绎为:属人原则 居所地身份原则:属地原则 犯罪地原则。”⁶

二是从司法实践来说,犯罪地是罪犯犯罪的地方,也是证据最为集中的地方,有利于对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其次,犯罪地一般对当地居民与社会秩序造成较大的影响,在当地审判较符合民众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传召证人,符合便利诉讼原则,所以,以犯罪地原则为主是符合理论与实践需要。至于居所地身份原则,由于居所地身份与犯罪没有必然性,所以其不应该是主要的原则,之所以对其进行规定,则是为了在一些例外情况下,犯罪地无法确定时候,灵活地处理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包括被告人跨境犯罪,主要犯罪地难以确定,而居住地群众更了解其犯罪情况的;被告人居住地的当地群众强烈要求在居住地进行审判;以及一些更适合于在居住地审判的特殊类型犯罪,如有些犯罪问题,若没有居所地身份的管辖,可能会进入宇宙“黑洞”,如内地人员被派往香港特区工作,香港人员被派往内地工作,他们的职务犯罪问题。再如澳门赌博属合法行为,内地工作人员到澳门利用公款进行赌博等。

居所地身份可以通过身份证来予以确定,即凡是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的,居住地应为香港,凡是持有内地身份证的,居住地在内地;若是法人,则可以以主要营业地来确定。所以,对于这一原则最大问题在于,如何确定犯罪地。在确定犯罪地的方法中,最具代表性是主观领土说和客观领土说。主观领土说,也称“行为地主义”,其不考虑犯罪的后一阶段,忽视危害后果在判断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方面的意义及其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客观领土说”也称“结果地主义”,其强调行为的后果,作为或不作为的后果或效果发生于一国领土内,就可对该犯罪进行管辖。⁷我国刑法对犯罪地确定,采用较宽的定义,即行为与结果有一项在我国发生,即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⁸而香港普通法把完成犯罪案件所需的最后作为或活动进行的地方视为犯罪地。尽管有的犯罪条例将特定的地点作为犯罪地。如以欺骗的手段取得财产的地方为犯罪地,⁹任何人在香港串谋在其他地方杀人,依照香港法律也认为是犯罪。¹⁰但总的来说,其定义的范围要比内地刑法少得多,体现了普通法严格的刑事管辖精神。在犯罪地界定不同的情况下,如何解决?笔者认为,应该综合全案进行考虑,首先,行为地作为犯罪地是两地的共通之处,应该先考虑主要行为地的发生;若主行为地不易确定时,再考虑结果发生地,并综合证据所在地与案件在当地影响这些因素来予以确定主要犯罪地。总之,在刑事管辖冲突中,犯罪地的确定是一个关键性的要素,应本着有利于刑事诉讼

进行及惩治犯罪的着眼点进行考虑。

(2) 相对的先受理原则

先受理原则是指对犯罪行为涉及几个地区，而几个地区都有管辖权的刑事案件，原则上由最先受理地的司法机关实行管辖。首先受理的司法机关以外的其他司法机关应当主动停止其程序，而由先受理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当先受理司法机关开始行使管辖权时，另一地的司法机关应当拒绝行使管辖权，以利于先受理司法机关。

在实践中，积极的管辖权冲突是很常见的，因为刑事案件多为侵犯国家、社会和公民利益的重大事件，在能够行使管辖权情况下，都不会轻易放弃；同时，内地与香港已经制定了较完善的立案制度，刑事案件立案之初往往很难发现互涉因素而造成管辖权竞合的现象出现。先受理管辖原则正是解决这一管辖权冲突、尤其是消除管辖权积极冲突的有效措施。同时，案件由先受理的司法机关管辖，既可以避免因管辖权争议或者相互推诿而影响案件的侦查或审判，又符合诉讼经济和及时原则。其理论基础远至荷兰法学家胡伯奠定的“国际礼让说”，近及当代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互相尊重和协调说”。

最先受理原则以时间的先后来作为管辖的依据，由于时间的先后与案件的联系不大，所以，有必要对该原则的地位进行规定，仅是一个补充性的原则，是前一个基础性原则不适用之时，才予以考虑。同时有必要明确先受理是“相对性”的，对某一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司法机关由于其本身就受理这一案件而言造成严重不方便，或者对诉讼的当事人而言是严重不方便或是不公平的，则该司法机关应该将案件移送另一方的司法机关。

“张子强案”就是先受理原则的应用典型，该案从犯罪地角度看，犯罪行为地、结果地、预备行为地、实行行为地交错在一起，香港和内地都可以看作是犯罪地。从居住地看，36名涉案人员中18名为香港居民，18名为内地居民。其中首犯张子强是香港居民。犯罪地为主，居住地为辅管辖原则在本案中都遇到了阻塞。因此，对于此案不可能单独用某一个原则来确定管辖权。由于该案的逮捕、起诉和审理均先由内地司法机关进行，根据先受理原则，应当由内地司法机关管辖该案。

以上原则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首先，以犯罪地原则为主，居所身份原则为辅进行判断，当根据这一原则无法确定时，运用“相对的先受理原则”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来决定管辖权的归属，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以犯罪地原则为主，居所身份原则为辅可以判断的话，此时不需考虑该司法机关行使管辖权的先后及是否便利。否则，有可能造成管辖原则适用上的混乱。

(二) 管辖协议的具体内容

原则往往具有抽象性、概括性和不确定性，所以，为了避免对原则的滥用，在签订管辖协议时也应与正式立法时一样，不能仅做原则性的规定，还应明确适用过程中的一些具体内容。

1. 与管辖权相关问题的解决

管辖权并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其冲突的解决不仅涉及到管辖权本身界定上，还往往与管辖权的伴随程序——侦查与移送等司法协作的问题密切相连，但是，又因为这些问题往往会涉及到两地司法机关利益冲突和工作协调问题，所以是一个重要但又复杂问题，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协调与解决，例如一地的司法机关虽然声称其拥有管辖权，但是另一地不协助侦查与取证，或是不把犯罪人移送过来，那么，管辖权根本无法有效行使，造成“管而不辖”。所以，管辖协议必须对这些问题有所规定。

(1) 协助侦查问题

侦查是法定的机关为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人而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措施,侦查过程是获得证据的主要途径,而证据既是整个案件诉讼的基础,也对犯罪事实查清起到决定性作用,根据主犯罪地管辖原则,从而也决定了管辖权归属。在目前情况下,由于侦查开始时,主要犯罪事实还没有完全查清,刑事管辖权不确定,对同一犯罪案件双方往往各自为战,互不配合。¹¹这样,无论哪一方,在证据的取证方面都会碰到困难,结果往往拖延了侦查和审判的时间,甚至因无法取得充分的证据,而无法确定那一方行使管辖权更加合适,或使管辖权之间的界限更加模糊。所以,管辖协议应该规定在管辖权尚没有确定或是正在确定过程中,双方应该密切协作,共同打击犯罪。包括协作调查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收集证据等,为后序的管辖权确定奠定基础。

而另一种情况是,通过管辖协议已经确定由一方行使管辖权了,但是还需要另一方继续协助侦查,以收集更多的证据,否则案件可能会由于证据不足而不了了之,最终获得管辖权一方也无法有效行使。由于侦查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往往会比较敏感,涉及到的利益冲突也很多,而且两地间有关侦查的法律差异很大,所以,协作难度较大。有必要在管辖协议中规定,若一方确定行使管辖权,另一方有强制的义务给予协助,而笔者认为这种协助应该遵循以程序为主的原则,“以程序为主的原则是受我国目前复杂的法律现状所决定的,它和只有一种法律制度的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区际司法协助不同。”¹²因为香港与内地之间法律差异较大,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弥合,如果坚持实体审查,将可能各持己见,最终使司法协助陷入僵局,同时还可能错失办案良机,所以,侦查的协助事项应当以程序为主,被请求方接受协助请求后,不需审查案件在定性和处理上是否符合本区域的实体规范,只要按照请求的程序要求去办理协助,而如果在实体上出现了偏差,协助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协助犯罪人的移交问题

犯罪人的移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判刑人的移交,而与管辖权密切相关的是犯罪嫌疑人的移交,因为对犯罪人的有效控制,本身就是行使管辖权的体现;其次,是否顺利的移交,直接关系到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后序工作的进行,尤其我国不实行缺席审判,犯罪嫌疑人没有出庭,根本没有可能对其进行宣判,这样管辖权就形同虚设;最后,随着两地交往频繁,犯罪后逃窜到内地或是香港的越来越多,犯罪人移交问题也提上日程。

移交犯罪嫌疑人的制度源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引渡制度,但是,内地与香港是同一个主权国家之下,所以引渡制度仅能借鉴不可照搬。原则上,以相互尊重各自差异的法律制度为原则,犯罪嫌疑人无论到内地或是香港,只要犯罪地认为是犯罪则应该给予移送的协助,“在区际司法协助中只要行为人违反了行为地的刑律,按照该法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该法域的司法当局就可以向罪犯逃亡地的有关方发出协助请求。经被请求方审查,如果认为按本区域刑法不属于犯罪,但是,只要属于犯罪地刑法的制裁范围,就应当予以协助。”¹³这样,“双重犯罪原则”“本地居民不移交”“死刑犯不引渡”等传统引渡原则在处理区际犯罪人移交上应该失效,否则,有可能给犯罪人制造一个可以轻易地避法律制裁机会。例如,内地刑法规定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行为属于犯罪,但香港刑法无此规定;香港刑法规定鸡奸行为为犯罪,而内地刑法却无此规定。如果内地居民实施了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后逃到香港、香港居民实施了鸡奸罪后逃到内地,按照以上这些原则,均不能移交,这就使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逃避了刑罚惩罚,¹⁴给受害人带来不公正,同时,还可能会引起更严重的管辖权冲突和矛盾。所以,管辖协议中应该明确的规定,一旦确定由一方行使管辖权,而且符合管辖协议中所规定移交条件,另一方就有义务将犯罪嫌疑人进行移交,以保证管辖权能顺利的行使。

2. 关于明确和禁止在内地与香港之间使用的管辖依据

在欧盟民商事管辖权体系中，独具特色的是有关“白色清单”和“黑色清单”的规定，即通过列举方式、明确指出允许与禁止缔约国法院行使直接管辖权法律依据，这一做法为欧盟内部统一管辖权制度的建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欧盟有关管辖权的冲突，体现出了类似于复合法域国家内的“区际”的问题，笔者认为，这一解决问题的思路，在处理内地与香港的刑事管辖权冲突方面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1) 关于明确在内地与香港之间使用的管辖依据

鉴于其中某些犯罪行为的复杂性，存在模糊的地方，是引起争议的主要原因，笔者认为，有明确必要。首先，对于行为相分离案件。犯罪实行行为与预备行为不一致，应由实行行为地法院管辖；行为与结果相分离，应以结果地为犯罪地；行为相持续的，应由被告人抓获地管辖；构成数罪的，各方均有管辖权，应以被告人抓获地管辖。其次，对于不同法域居民共同犯罪，构成跨地域的数罪时，应由主要犯罪事实所在地管辖，无法确定主要犯罪地时，以受理的先后来确定；最后，对于一些特定的属于各自专属管辖犯罪的列明。如关于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管辖归中央人民政府管辖，¹⁵内地驻港澳军人在港澳服役期间犯罪的，由驻军军事法院行使审判权等。通过这些明确规定，可以基本上解决内地与香港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

(2) 关于禁止在内地与香港之间使用的管辖依据

目前，内地和香港在实践中均存在一些过份的管辖依据，成为造成管辖权冲突的重要原因，因此，有必要在管辖协议中通过列举“黑色清单”的方式加以禁止。笔者认为，包括以下一些情况：

其一，以实际控制为依据。内地与香港地区目前司法实践大都仅以此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尽管实际控制犯罪人是进行诉讼的一个前提条件，与案件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仅以此作为判断管辖权的依据是有点过分，尤其是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实、主要证人，大量证据都是在另一地，犯罪人仅是逃窜到此地被获的情况下，实际控制地与案件实际上并没有密切联系，在另一地审理更为方便与合理。在这种情况下，笔者认为，应该把案件移送到主要犯罪地进行诉讼，而不应该以实际控制为管辖的依据。

其二，以居民身份作为依据。目前，根据中国内地的法律，中国居民在香港犯了罪，即使香港不认为是犯罪，依据中国刑法，内地仍然可以行使管辖权。这种做法反映出狭隘的基于身份行使管辖权思想，也与香港法律有较大的区别，容易在区际间引起冲突，仅以居民身份作为行使管辖的依据，而不考虑案件犯罪事实与管辖地的联系，是一种比较霸道的做法，应当对其进行改造，使居民身份依据作为一个补充性的原则，仅在例外的情况下适用，一般行为地不认为是犯罪，而居住地认为是犯罪，那就不构成犯罪，不能由居住地行使管辖权。

三、管辖协议的运作进程

(一) 统一化条件不太成熟阶段

1. 设置区际协调机构

欧洲法院是欧盟唯一的司法保障机构，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对于其他地区的区域一体化、其他复合法域国家内部法制统一化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这样一个特殊协调机构的作用对于我国解决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是具有一定的启示。笔者认为，在内地与香港之间建立一个管辖权协商和协调组织，该组织的职能包括对个案的管辖权裁定，协议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解释，提供一个双方可以协商的平台，从而对有关管辖权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最终达到协调与协商管辖权的目的；该机构可以由人大常委会和律政司成员、内地与香港的高级法院法官、以及专门从事相关研究的法学教授及其他法律专家按一定

的比例组成专门的委员会，必须两地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最后，尤其关键的一点是，这个组织必须有一套有效的运行程序及责任制度，程序是维护实体公正的有效保障，其本身也体现公正的价值。细致而精巧的程序设计才能真正发挥该组织的职能。而基于约定必守的原则，对双方责任的落实，是保证双方自觉履行协议内容的关键。鉴于广东省是内地与香港最密切的联系地，而大部分涉及到内地与香港的案件，都与广东有关，所以，建议该协调机构可以设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更便利和及时地处理相关冲突问题。

（1）建立通报协调机制

鉴于双方的立案机制不一，双方司法机关开始行使管辖权的时间也不一致，同时，双方都有较为完善的立案机制，所以，当某一案件是跨越两地的时候，如果双方之间没有有效的通报机制的话，很难及早发现管辖权冲突的现象，这样，不仅会造成管辖权冲突问题的加深，而且也会浪费诉讼资源，所以，在两地间建立有效的通报机制是十分必要的。具体而言，就是在两地之间建立有效的网络通报系统。当出现某一跨法域案件时，该司法机关的有关部门即对该案所涉及的连结因素进行审查，如发现会出现管辖权冲突的可能，便可通过该网络将案件上传，并通过该网络向对方地区查询，看对方是否已经受理或拒绝受理。如果确实存在管辖权冲突，便可以直接提请区际协调机构根据管辖协议对管辖权冲突进行裁定，一旦确定管辖权的归属，另一方应该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这个机制简单而行，但在避免或消除区际管辖权冲突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是一项十分有意义措施。

2. 统一化条件比较成熟阶段

随着两地间经济、社会、法律制度的发展与融合，两地间的差异性减少，彼此间形成一致的意见越来越多，统一化条件比较成熟时候，可以把有关解决冲突过程中汇集起来的修改意见加以综合，对管辖协议进一步完善，同时，加强立法部门的代表作用，着手对两地间各自的立法进行调整与修改，并最终争取把管辖协议上升为全国统一的法律，从而构建完善的区际刑事管辖体系。

参考文献

- [1]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
- [2]赵秉志等主编．刑法新探索．群众出版社．1993年．
- [3]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 [4]朱国斌、黄辉．香港司法制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5]甄贞主编．香港刑事诉讼法．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
- [6]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编．中国内地、香港法律制度研究与比较．1997年．
- [7]黄进、黄风主编．区际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
- [8]高铭暄、赵秉志编．中国区际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
- [9]赵秉志．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
- [10]赵秉志、何超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作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
- [11]黄进主编．中国的区际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
- [12]唐承元主编．中国司法协助的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1993年．
- [13]时延安．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
- [14]赵秉志．欧盟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暨相关文献中英文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

Research on Agreement of the conflict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GUO Tian-wu, HUANG Qi

(Law School, Sun Yat-sen Univeristy ,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The conflict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exists objectively and needs harmonized. The mode of signing agreements after equal negotiation is an efficient way to solve the conflict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between the two regions nowadays. Through exhaustive analysis of the rationality, principles, content and operating process, the writer proposes that at the meantime of signing interregional agreement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found a special conflict-harmonizing institute which is in charge of explaining agreements, and establish a united system of interregional criminal jurisdiction step by step.

Key words: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 agreements on interregional jurisdiction, operating process

收稿日期：2007-02-12

张子强案被港人称为世纪大审判。该案主犯张子强在 90 年代初组成犯罪集团，从广州、深圳等地多次密谋、策划在香港进行绑架、抢劫、走私武器弹药等活动。张子强虽多次被香港警方抓获，但总能逃脱法律的惩罚。1998年初，该犯及其同党（共 17 名香港居民和 18 名内地居民）被内地公安机关抓获。1998 年 10 月，该犯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李育辉案又称“德福花园谋杀案”，该案被告人李育辉系内地居民，1998 年 7 月他以“风水先生的身份到香港为香港五位居民做法延寿，在香港德福花园一公寓内将五名妇女毒死，并非法占有 130 万港币。李犯在 1998 年 11 月被内地警方在武汉抓获，后被内地公安机关逮捕、检察机关起诉，并被判处死刑。

上述两个案件的刑事管辖权问题，在内地和香港司法界引起很大的反响。

²参见陈弘毅：《关于两案的司法管辖权问题》，载于《文汇报》1998 年 11 月 15 日 A12 版；张晓明：《论九七后涉港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赵秉志等主编；《刑法新探索》，群众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9 页；王晨光：《香港与内地刑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载赵秉志：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版，第 321 页。

³赵秉志，田宏杰：《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研究——由张子强案件引发的思考》，载于赵秉志：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版。高铭暄，王秀梅：《试论我国区际刑事管辖冲突的内涵和解决原则》，载于高铭暄，赵秉志：中国区际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版。

⁴王新清：《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与内地刑事管辖权冲突与协调》，载于赵秉志：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3 页。

⁵赵秉志，田宏杰：《中国内地与香港刑事管辖权冲突研究——由张子强案件引发的思考》，载于赵秉志：世纪大劫案：张子强案件及其法律思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版，第 240 页。

⁶高铭暄，王秀梅：《试论我国区际刑事管辖冲突的内涵和解决原则》，载于高铭暄，赵秉志：中国区际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版。

⁷参见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 1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83 页。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 条第 3 款。

⁹《香港盗窃罪条例》第 17 条。

¹⁰《香港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5 条。

¹¹参见赵国强：《论中国刑事司法区际协助协议的签订》，载于赵秉志：《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0 页。

¹²黄进、黄风主编，《区际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2 页。

¹³黄进、黄风主编：《区际司法协助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3 页。

¹⁴参见马克昌：《我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内容刍议》，载于赵秉志：《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探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8 页。

¹⁵《基本法》第 19 条第 3 款。